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本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

誠如基金說明書所披露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信託基金由經理人（即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管理，而經理人已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擔任本信託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鑑於美國市場是債券投資的主要市場及將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轉授予美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更有效率，自2010年12月1日以來，任職於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IM」，本公司於美國的關聯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已開始參與本信託基金的證券篩選決策。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1(b)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證監會強積金守則」）第6.9條，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11.2條及證監會強積金守則第8.2A及8.3條，亦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告知該轉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3(c)條及證監會強積金守則第5.3(d)條，此項轉授亦應在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11.1A條及證監會強積金守則第8.2條，對基金說明書所作相應更新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守則及規例，修訂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反映轉授安排須取得積金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根據本信託基金的組織文件，該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無須投資者事先批准。

經理人認為，由於內部溝通出現無心之失，經理人在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JPMIM前並無根據上文所載規則及規例取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更新基金說明書，亦無向投資者提供事先書面通知。發現該問題後，經理人已立即於2021年1月向證監會及積金局申請並已取得所須批准、已更新基金說明書以反映JPMIM是本信託基金的助理經理人及謹此通知閣下該轉授。

經理人認為將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JPMIM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管理效率。本信託基金一直並將繼續按照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本信託

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獲管理，及不會就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JPMIM而向本信託基金收取額外費用或開支。

JPMIM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JPMIM為JPMorgan集團的一部分並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一樣，須受JPMorgan集團的管控標準及政策規限。JPMIM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美國註冊投資顧問，及自其參與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以來，在管理本信託基金方面具有足夠經驗及知識。在參與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前，JPMIM已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並自獲得該批准後一直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特別是，JPMIM亦分別自2000年11月29日及2010年2月2日起擔任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其他信託基金（即摩根宜安美洲基金及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JPMIM是本信託基金的助理經理人。由於對基金說明書所作修訂只是為了反映自2010年以來的安排，本信託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本信託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本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本信託基金的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基於上文所述，經理人認為延遲取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並無對本信託基金及本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造成任何損失，亦並無對本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與此項變更相關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經理人已就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實施更嚴格的管控措施及程序。特別是，在開始執行對本信託基金的建議變更時，將為本信託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的資料會記錄於內部文件內作管治用途，而有關法律實體將在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經理人的有關人員已被提醒，投資管理實體的變更必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如屬必要，需向投資者提供事先書面通知。此外，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重新認證，即要求投資組合及／或業務經理人證明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就每項信託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名單屬完整及準確。

如閣下希望贖回所持有之本信託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經理人現時並無就本信託基金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此外，如閣下希望將所持本信託基金之單位轉換至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閣下可由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1日免費進行¹。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²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²，免費索取本信託基金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本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廖卓慧' (Liu Cheuk-wai).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1年1月29日